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原定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4）。

2、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 日。

二、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根据资金需求及目前债券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出于审慎使用银行授信的考虑,拟对债券融资方案及产品进行调整,并对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进行调整。2018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债券融资方案和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重新调整后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具体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因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